

附表

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		施行日期	
粒狀污染物	新設熔融爐	25 mg/Nm ³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50 mg/Nm ³		發布日	
硫氧化物	新設熔融爐	60 ppm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100 ppm		發布日	
氮氧化物	空氣助燃	新設熔融爐	180 ppm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300 ppm	發布日	
			180 ppm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	
	使用電力、純氧助燃及富氧分段燃燒	新設熔融爐	每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 3公斤		發布日
		既存熔融爐	每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 6公斤		發布日
			每公噸熔融玻璃排放量 3公斤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備註	既存熔融爐屬空氣助燃者，因故未能符合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氮氧化物排放標準時，應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空氣污染物防制措施種類、設計圖說及設置進度之污染改善計畫，並至遲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前符合規定。				